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9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瑞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鉴于当前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等因素，公司未能在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工作。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二级市场环境因素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经审慎研究后，公司拟终止实施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同时与之配套的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实施。

本激励计划的终止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本议案关联董事姚瑞波先生、战丽娜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选聘结果，董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下午14:30在上海市普陀区赢华国际广场8号楼510室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1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鉴于当前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等因素，公司未能在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工作。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二级市场环境因素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经审慎研究后，公司拟终止实施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同时与之配套的公司《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实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前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8月1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3日披露的《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41）。

3、202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6年8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的原因

鉴于当前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等因素，公司未能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工作。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二级市场环境因素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经审慎研究后，公司拟终止实施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同时与之配套的公司《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实施。

三、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202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激励计划。

鉴于本激励计划已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涉及的447.40万份股票期权全部失效。

五、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激励计划尚未完成实际授予、登记，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股票期权，因此本激励计划的终止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仍将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此外，公司后续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择机推出有效的激励计划或/和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未能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承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终止实施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终止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不会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将本次终止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2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解聘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聘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原因：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结合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选聘结果，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拟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容诚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1988年8月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233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50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856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91,008.44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263,719.56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139,069.64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57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审计收费57,550.23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1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年3月1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02民初735号、（2025）闽02民初736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自律处分1次。

10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共3个项目）、行政监管措施20次、行业惩戒1次、纪律处分11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
姓名	宣陈峰	方超	金梅梅	吴光明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0	2019	2020	1997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9	2016	2016	2010
何时开始在容诚执业	2008	2016	2015	2024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6	2026	2026	2026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键邦股份、博俊科技、博迈科	富春染织、润泽科技	富春染织	物产中大、物产金轮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宣陈峰、签字注册会计师方超、金梅梅、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光明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相关人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协商确定2026年审计费用。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40万元（含税），其中年度报告审计费用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2025年度，已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两年，上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选聘结果，公司拟聘任容诚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拟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聘任无异议。鉴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选聘结果，公司拟聘任容诚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对容诚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容诚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状况，满足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容诚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根据邀请招标结果，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4、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书面陈述意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3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工作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赢华国际广场8号楼510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终止实施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4、上述议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作为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上述议案1.00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戳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4、会议联系人：张晨

电话：010-62968869　传真：010-62968116

电子邮件：dongban@honghe-tech.com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会期为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本通知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55”，投票简称为“鸿合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9:15一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实施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51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11号楼东侧公司一层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雪莹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487人，代表股份数量180,792,2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860%（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179,453,87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库存股12,000,000股，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0人，代表股份数量139,513,9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5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7人，代表股份数量41,278,3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58%；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483人，代表股份数量164,007,0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483%。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选举票数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79,710,943	99.4019%	953,552	0.5274%	127,800	0.0707%	0	通过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雪莹	总表决情况	174,022,969	96.255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7,237,708	95.8725%						
2.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章羽	总表决情况	173,817,980	96.142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7,032,719	95.7476%						
2.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孔继阳	总表决情况	173,795,594	96.130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7,010,333	95.7339%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庆哲	总表决情况	173,753,763	96.106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6,968,502	95.7084%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隽萍	总表决情况	173,959,829	96.220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7,174,568	95.8340%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展	总表决情况	173,707,537	96.081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6,922,276	95.6802%						

注：上表中总表决情况“比例”系指“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比例”系指“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议案1.0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会召开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议案2.00、议案3.00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方式，选举李雪莹女士、章羽先生、孔继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蒋庆哲先生、杨隽萍女士、蒋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吴亚飚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伟、刘洁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在本次股东会行使表决权的行为和决策过程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52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3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李雪莹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高效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李雪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委员会	委员会成员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李雪莹、蒋庆哲（独立董事）、章羽	李雪莹
提名委员会	蒋展（独立董事）、杨隽萍（独立董事）、孔继阳	蒋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蒋庆哲（独立董事）、章羽、蒋展（独立董事）	蒋庆哲
审计委员会	杨隽萍（独立董事）、蒋庆哲（独立董事）、吴亚飚	杨隽萍

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一：李雪莹女士简历

李雪莹，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网络空间安全专业正高级工程师。199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获学士学位；2000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获硕士学位；2004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获博士学位。2000年8月至2011年11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实习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资格）；2011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高级副总裁、执行副总裁、总裁、董事、执行董事及CEO（总经理），及其多个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20年12月至今任中国共产党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委员会书记；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技术委员会主任。

目前担任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京市海淀区第十三次党代会代表；清华大学计算机系专业实践企业指导教师、北京大学网信工作队伍业务培训专家、山东大学特聘教授、湖北大学“湖北产业教授”；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副理事长、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证券分技术委员会信息安全专业工作组专家组成员、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学会常务理事兼女科技工作者工作委员会主任、中国计算机学会计算机安全专业委员会主任扩大会议成员、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网络空间安全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网络和数据安全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理事会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会长，中关村科学城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专委会党委书记、主任，中关村科学城创新合伙人党建联合会副会长，中关村科学城专精特新企业党建联盟会长等。

深耕网络安全领域二十余年，长期从事网络安全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管理工作，致力于安全管理与安全防护体系构建、安全大数据分析、云安全、AI安全、国产化等领域的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先后承担十余项科技部、发改委、工信部的相关课题研究工作，所负责的项目覆盖下一代网络、国产化、大数据、云安全、安全云服务等多个领域，共获得九项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五项社会科技奖。

荣获“第六届北京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北京市三八红旗奖章”、“海淀区优秀党务工作者”、第一届“感动海淀巾帼榜样”、工信部首批网络安全创新创业导师领军企业家导师、首届安全可信创业领军人物等荣誉称号。

李雪莹女士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李雪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18,8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二：章羽先生简历

章羽，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4月至2021年1月任华融公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2021年2月至2022年1月任中电产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经理；2022年2月至2025年6月任中杭之江（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7月至今任中电产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章羽先生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章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三：孔继阳先生简历

孔继阳，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曾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2016年1月至今任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历任北京融极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21年12月至2025年5月任湖北泰跃卫星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孔继阳先生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孔继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5,4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四：蒋庆哲先生简历

蒋庆哲，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1997年至2002年在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化学工程与技术专业获得博士学位。1982年开始，先后担任华东石油学院炼制系教师、华东石油学院北京研究生部教师、石油大学（北京）教师，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1988年至1991年历任团中央学校部干部、全国学联副秘书长；1991年至1994年历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学工处副处长、学工处长、化工系主任；1994年至2005年任校党委副书记；2005年至2016年任校党委书记；2016年至2022年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书记。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教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国际碳中和经济研究院院长、中国石油企业协会碳中和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乡村发展协会副会长。蒋庆哲先生于2022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22年11月至2025年12月，担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0月至今，担任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蒋庆哲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未超过3家，连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未超过六年；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蒋庆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五：杨隽萍女士简历

杨隽萍，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后，注册会计师。2008年4月至今在浙江理工大学会计系任职，现任浙江理工大学会计专硕MPAcc办公室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2018年6月至2024年6月曾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曾任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2025年11月曾任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7月至今任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隽萍女士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未超过3家；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杨隽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六：蒋展女士简历

蒋展，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教授、EED学术主任。2006年至2007年曾任美国爱荷华大学讲师；2008年至2011年曾任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校管理学院助理教授；2011年至2016年曾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助理教授；2016年至2019年曾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副教授；2019年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教授；2024年至今任中国利郎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234.HK）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加入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2024年至今，历任上海国际信托监事、顾问；2025年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上海国际并购研究中心理事。2026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蒋展女士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未超过3家；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蒋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七：吴亚飚先生简历

吴亚飚，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计算机系计算机软件专业，获学士学位。1997年2月至今历任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总工程师及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5年12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作为项目负责人和核心研发人员，承担及参与了十余项国家部委科研及产业化项目。其中，作为“信息审计系统”核心研发人员，获得北京市1999年科技进步三等奖；作为“NGFW2000”项目负责人，获得北京市2000年科技进步三等奖；作为“面向互联网开放环境的重要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核心研发人员，获得2017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吴亚飚先生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吴亚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01,061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6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9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6年9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2026年9月，公司销售生猪6.34万头（其中商品猪2.80万头，仔猪3.54万头），环比下降0.62%，同比上升121.47%；销售收入4,594.35万元，环比下降11.80%，同比上升40.26%。

2026年9月末，公司生猪存栏19.48万头，环比上升0.53%，同比上升8.36%。

月度主要经营数据汇总如下：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万元）		期末库存量（万头）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5年9月	2.86	27.60	3,275.66	39,516.26	17.98
2025年10月	4.59	32.19	5,503.46	45,019.72	17.12
2025年11月	1.76	33.96	2,432.36	47,452.09	18.80
2025年12月	3.92	37.88	4,468.62	51,920.70	20.42
2026年1月	4.55	4.55	5,428.77	5,428.77	21.10
2026年2月	4.05	8.61	4,059.90	9,488.66	23.15
2026年3月	5.05	13.66	4,144.69	13,633.35	23.26
2026年4月	6.71	20.36	5,587.92	19,221.27	22.39
2026年5月	6.19	26.55	5,040.50	24,261.77	22.07
2026年6月	6.24	32.79	5,177.18	29,438.95	21.25
2026年7月	6.23	39.02	5,145.65	34,584.60	20.49
2026年8月	6.38	45.41	5,209.27	39,793.87	19.38
2026年9月	6.34	51.75	4,594.35	44,388.22	19.48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特别提示

1、上述经营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2、基于生猪市场价格大幅波动以及公司投苗节奏变化等因素影响，未来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存在月度波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吞吐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经营的货种吞吐量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个月吞吐量（百万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吞吐量（百万吨）	增加/（减少）百分比（%）
煤炭	164.51	161.15	2.09
金属矿石	122.56	115.98	5.67
油品及液体化工	1.77	1.50	18.00
集装箱	14.93	14.20	5.14
—折合标准箱（TEUs）	1,265,846	1,226,667	3.19
杂货及其他货品	23.70	24.19	（2.03）
总计	327.47	317.02	3.30

本公司各港口吞吐量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个月吞吐量（百万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吞吐量（百万吨）	增加/（减少）百分比（%）
秦皇岛港	145.02	138.36	4.81
曹妃甸港	102.15	101.39	0.75
黄骅港	80.30	77.27	3.92
总计	327.47	317.02	3.30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13日收到副总经理陈雄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雄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董事会聘任的原到期日为2029年4月20日），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雄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陈雄军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雄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雄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